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110 學年度家政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07.19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工作性質	聘期	備註
家政科	1	若干名	科技中心專案 支援代理教師	110.08.01-111.07.31	相關事項請參閱 備註說明。
<p>備註：</p> <p><b>【工作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規劃及設計「自造教育」統整性主題課程，協辦科技中心營運期間相關課程事務。</li> <li>2. 須擔任講座、授課、指導社團、帶領比賽、營隊等工作。</li> <li>3. 須辦理公文、承包專案、處理採購及科技中心行政事務。</li> <li>4. 須負責科技中心教室場域管理及機具設備管控。</li> <li>5. 具下列資歷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雷切機、3D列印機等數位自造作品實務經驗。</li> <li>(2) 具備手工具操作、電動機具操作、機電整合相關課程經驗。</li> <li>(3) 對創意思考、產品設計有專業熟稔，並能依108科技課綱設計STEAM課程活動。</li> <li>(4) 具備線上課程實務操作經驗。</li> </ol> </li> </ol> <p><b>【工作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職務為教育局行政訓練專缺，為行政人員職缺(非主管職，無主管加給)，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寒暑假全日上班，並配合學校差勤管理。</li> <li>2. 本職務需授課，得依實際需要，每週返校4小時，協助學校教學或校務工作。</li> <li>3. 本職務主要任務為承辦專案(主計畫、子計畫、外接計畫)、規劃活動、處理公文、請購核銷、授課、擔任講座、助理講座、研發教材課程包及臨時交辦事項，需能獨立作業。</li> <li>4. 本職務需具備正向工作態度，需能恪遵行政倫理、服從上級主管指示及指揮，主動積極支援各類展演活動，並配合假日加班。</li> </ol> <p><b>【其他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li>2. 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人員遞補之。</li> <li>3. 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li> </ol>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甄選 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年7月27 日8:40~9:00報 到，9:00開始甄 試	110年7月27 日18:00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28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0年7月28日 09:00~12:00，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7 月 28 日 8:40~9:00 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0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29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0 年 7 月 29 日 09:00~12:00，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7 月 29 日 8:40~9:00 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0 年 7 月 29 日 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30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0 年 7 月 30 日 09:00~12:00，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64700X@tp.edu.tw 信箱辦理，主旨為「應徵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家政科代理教師」，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來電 02-28912091 分機 106 與蔡小姐確認。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3 樓人事室。

六、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經線上報名審核無誤後，請於當日完成匯款，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匯款證明文件，如未於報名當日繳費者視同未報名。請至銀行臨櫃匯款，並於匯款時加註報名人之姓名。(只能臨櫃匯款，無法 ATM 轉帳等方式)。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戶名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	1605311270000-8

※匯款資料請加註「教甄+姓名」，如：教甄林小美。

七、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第 1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或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八、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

(一) 填寫並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個人簡歷(附件二)、聲明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五)。

(二)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

1.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家政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正式公文)、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之匯款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面談(含資料審查及口試)

(一) 教案(材)或教學檔案或教具審查(佔50%)：當日攜來，於口試時審查，得以口頭說明介紹或操作，以15分鐘為限，審後攜回。

1. 教案撰寫範圍：以科技領域領綱為本，規劃及設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統整性主題課程教案(例如：創意思考、產品設計)。
2. 教學檔案：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含個人學經歷、專長及證照、專業成長與進修、班級經營、行政參與等。
3. 教學教具：以科技領域領綱為本，規劃及設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統整性主題課程之軟、硬體教具(例如：創意思考、產品設計)。

(二) 口試(佔50%)：以10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表舉止、服務抱負、表達能力等評定、必要時會進行5~10分鐘教學演示(範圍教材可自行準備)。

十、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複查成績

1. 第1次甄選請於110年7月28日(三)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2. 第2次甄選請於110年7月29日(四)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3. 第3次甄選請於110年7月30日(五)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

(一)時間：

1. 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28日(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2. 第2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29日(四)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3. 第3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30日(五)上午9時至12時報到。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3樓)。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決。

十三、相關網站網址：

(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http://www.ptj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四、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投國中教務處 TEL:28912091 轉 200

北投國中人事室 TEL:28912091 轉 105

十五、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912091 轉 200

人事室：28912091 轉 105、106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附則：

-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用者，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九)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十)代理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申訴電話：02-2891-2091 分機 105，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十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

之日數支給。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家政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科目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性別	婚姻 婚 e-mail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自宅 ) ( 手機 )		
學歷	就讀學校	日間/夜間	系科 (肄業請註明)
	大學		
	研究所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高國中 (中等學校) / 高國中 (中等學校)	科科	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校	學分數	起迄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學分數 _____)		
經歷	服務學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本人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 內 V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複審	繳費	
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教學演示成績 (50%)	口試成績 (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家政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科目	編號
成績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複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一、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二、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郵資12元)，不需通知則免。

(附件二)

## 個人簡歷

甄選科別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經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興趣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教學相關專長			
優良事蹟			
工作心得與經驗			
未來教學計畫			

(附件三)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0學年度\_\_\_\_\_科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  
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五、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 七、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八、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視訊過程不錄音、錄影，如有違反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